

柳州市全市与市本级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4 日在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柳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柳州市全市与市本级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我国历史上十分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法律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亲临柳州视察指导重要指示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把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在财政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科学统筹财政资源，支持打好“稳中求进攻坚年”十场攻坚战，深入推动实施“实业兴市，开放强柳”，基本民生、重大项目、工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出得以保障，基层“三保”底线有效兜牢，财政领域各类风险总体可控，为稳住全市经济大盘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1.2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11.2%，按自然口径¹计算下降13.6%，完成年初预算（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83.9%。其中：税收收入97.46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12.4%，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6%；非税收入53.74亿元，下降8.8%。完成预算较低的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中央、自治区新出台的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二是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纳税大幅下降；三是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五县耕地指标、产权等资产性处置非税收入预算执行受到较大影响。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2.19亿元，完成预算的87.7%，比2021年执行数下降14.6%，完成预算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大规模增值税政策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同时库款保障水平低等因素影响。在支出总规模下降的情况下，民生支出占比仍近八成，切实兜住了“三保”底线。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1.2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含税

¹ 自然口径：实际金库报表数据，未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影响

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下同) 257.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6.87 亿元、调入资金 45.2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1.0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6 亿元，收入总计 533.8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1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1.1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4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122.85 亿元，支出总计 533.83 亿元，收支平衡。

2.市本级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99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2%，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4.5%，完成预算的 89%。其中：税收收入 50.24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10.6%，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5%；非税收入 35.75 亿元，增长 15.4%。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2%，比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17.8%，完成预算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受重点行业 and 重点税源企业大幅减收、大规模减税退税政策等超预期不利因素的影响，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减收，财政紧平衡和收支矛盾加剧。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9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57.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1.4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4.7 亿元、调入资金 28.6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1.08 亿元，收入总计 44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5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1.1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含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同〕201.66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1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2.01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56.04 亿元，支出总计 449.5

亿元，收支平衡。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市本级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201.66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支出 7.7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64.1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9.81 亿元。

（2）预备费执行情况。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5 亿元，全年动用预备费 7278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支出；未动用部分 7722 万元，全部统筹用于平衡当年预算。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执行情况。2021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0 亿元，2022 年末补充，2022 年底余额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1.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8%，比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21.8%，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遇冷导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收；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0.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9.72 亿元，收入总计 334.22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3.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0.1%，比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12.8%，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下降相应减少土地成本性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44.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0.43 亿元、年终结余 6.57 亿元，支出总计 334.22 亿元，收支平衡。

2.市本级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2.71亿元，完成预算的104%，比2021年执行数下降20.8%，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遇冷导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收；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3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71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9.72亿元，收入总计306.47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8.04亿元，完成预算的183.8%，比2021年执行数下降1.3%，完成预算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代发新增专项债券47.71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16.92亿元、调出资金28.26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9.13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3.39亿元、年终结余7246万元，支出总计306.47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7亿元，完成预算的19%，比2021年执行数增长17.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5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8217万元，收入总计3.3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4亿元，完成预算的62.6%，比2021年执行数增长56.9%，完成预算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加上调出资金9367万元、年终结余8214万元，支出总计3.3亿元，收支平衡。

2.市本级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1亿元，完成预

算的 17.7%，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12.6%，完成预算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柳州银行股权未能按计划出售；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5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244 万元，收入总计 2.74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7%，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65.2%，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补助下级支出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调整至国有资本金注入；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243 万元、调出资金 3610 万元、年终结余 8141 万元，支出总计 2.74 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2.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1%，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6.7%，主要原因：一是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存在定期存款到期产生利息收入一次性因素；二是积极向上争取并获得失业保险自治区调剂金 3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7.2%，主要原因：一是出台新政策导致失业保险支出增长；二是政策调整导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增长。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9.05 亿元，历年滚存结余 128.44 亿元。

2.市本级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0.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1%，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6.5%，原因同上。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4.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6%，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8.2%，原因同上。收支相抵，市本级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5.93 亿元，历年滚存结余 104.09 亿元。

(五) 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022 年自治区代发债券转贷的政府债券 150.07 亿元（新增债券 74.84 亿元，再融资债券 75.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0.89 亿元（新增债券 14.97 亿元，再融资债券 25.92 亿元）；专项债券 109.18 亿元（新增债券 59.87 亿元，再融资债券 49.31 亿元）。分级次包括：市本级 114.67 亿元（新增债券 49.79 亿元，再融资债券 64.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88 亿元（新增债券 2.0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8 亿元），专项债券 95.79 亿元（新增债券 47.71 亿元，再融资债券 48.08 亿元）；各县（区）3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01 亿元（新增债券 12.89 亿元，再融资债券 9.12 亿元），专项债券 13.39 亿元（新增债券 12.1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3 亿元）。

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收入

2022 年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收入（一般债务）1851 万元，为德促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

3. 还本付息及债务余额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03.95 亿元，其中：本金 76.87 亿元（一般债券 26.44 亿元，专项债券 50.43 亿元），利息 27.08 亿元（一般债券 7.47 亿元，专项债券 19.61 亿元）。2022 年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87.97 亿元，其中：本金 66.26 亿元（一般

债券 17.13 亿元，专项债券 49.13 亿元），利息 21.71 亿元（一般债券 5.01 亿元，专项债券 16.7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63.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5.94 亿元，专项债务 547.51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602.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3.51 亿元，专项债务 459.48 亿元。

目前自治区尚未核定我市 2022 年全市及市本级债务限额。

（六）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1.柳东新区（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5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58 亿元、上年结余 3087 万元、调入资金 1.5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5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03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6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7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17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6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9 亿元、调出资金 1.53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 万

元、上年结余收入 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540 万元，增长 5.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209 万元，增长 3.1%，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历年滚存净结余 5317 万元。

2.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3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6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2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3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18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8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7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0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8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8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60 万元，增长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72 万元，增长 7.5%，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历年滚存净结余 2948 万元。

各位代表，以上报告的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均为快报数，最终执行结果以决算数为准。

(七) 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1. 稳字当头，持续抓好收支管理，努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1) 努力开源增收入

——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收入组织工作。结合经济形势变化和政策变动，逐月分析研判全市收入形势动态，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横向上完善财税联动征管机制，推进各部门综合治税狠抓落实，在应减尽减涵养税源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挖掘增收潜力；纵向上组织各级财政部门落实收入执行，依法依规应收尽收。

——全力以赴，多渠道争取中央、自治区项目和资金支持。2022 年全市共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57.6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22.3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9.1 亿元（包括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资金 13.08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9.91 亿元等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15 亿元，有效弥补减收造成的财力缺口；共获得专项债券资金 59.87 亿元，有效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2) 硬化约束强执行

——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严控预算追加，严控一般性支出，特别是压减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需的项目支出，市本级在 2022 年年初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已压减 10%的基础上再压减 10%，压减资金 2655 万元，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压减不能实施和失去实施时效性的预算 9.92 亿元。

——强化统筹，深挖各类资产资源联动、盘活潜力。加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债券资金、部门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统筹使用，加大各类沉淀资金盘活使用力度，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独资企业利润收入上缴比例从 25%合理提高到 30%；市本级经审核确认收回预算单位历年沉淀资金 1.51 亿元。所压减、收回资金统筹优先保障民生支出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支出。

——实施好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密切跟踪资金下达使用情况，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不断巩固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直达资金管理，指导县（区）因地制宜、科学精准分配使用直达资金，力促资金管得严、放得活、用得准，2022 年全市直达资金预算总量 103.77 亿元，支出金额 87.62 亿元，推动发挥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的政策效果。

2.提质增效，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尽力而为兜底线惠民生

2022 年全市民生支出 285.4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8.8%，有效保障全市各项社会事业长足发展。

（1）支持稳就业保就业

全市就业补助支出 2.75 亿元，及时发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职业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各项补贴，有效改善全市就业形势，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缓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费 1.09 亿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两项社会保险费 5.25 亿元，持续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稳定就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向全市 1.68 万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68 亿元，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渡过难关。

（2）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37.29 亿元，支持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持加快建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民医保”体系，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继续深化。全市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4.41 亿元，支持落实核酸检测能力提升、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等，有力保障防疫抗疫各项支出。

（3）支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织密织牢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安全网”。投入 7.79 亿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困难残疾人及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支持保障“老有所依”。投入 2223 万元用于政府购买社

区居家养老服务、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与床位补贴及“长者饭堂”试点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累计建成 18640 张养老床位、吸引落地 24 家民办养老机构、建成街道为老服务中心 32 个、社区为老服务中心 31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 88 个，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已见成效。

——支持保障“住有所居”。投入 7.27 亿元支持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与维护；对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发放租赁补贴 1588 万元，惠及 6156 户，有效改善城乡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4）支持三大振兴

——筹措百亿资金推动工业振兴。深入实施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三年攻坚行动，全年政府性资金投入工业 100 亿元以上，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升级、产业园区建设、PPP 项目建设等方面，筑牢经济增长基础、增强发展后劲。

——优先保障财政衔接资金推动乡村振兴。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2 年全市投入衔接资金 21.29 亿元，超过 2021 年衔接资金投入总额 3.45%，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产业占比达到 57.95%，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产业占比达到 52.55%，北部三个乡村振兴重点县的到位资金占全市的 74.65%。投入 776 万元专项经费，助力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支持少数民族工作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聚焦科技创新推动科教振兴。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5.02

亿元，主要用于科技重大攻关项目补助、重点研发、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技术创新引导等，全方位支持我市科技创新工作。2022年3月我市获批建设广西新能源汽车实验室，是广西首家且唯一一家自治区实验室，为广西培育创建微小型电动汽车国家实验室奠定坚实基础。严格按国家和自治区要求落实各项教育投入政策，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及时足额安排教育经费，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水平、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办学条件等，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齐高中阶段教育办学条件，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全市教育支出81.13亿元，支持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5）支持扩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资金3.23亿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55亿元，保护耕地质量，促进粮食稳产增产；统筹糖料蔗良种推广1.2亿元以及糖料蔗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糖料蔗良种推广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资金2.05亿元，鼓励扩大粮食、糖料蔗生产规模。

3. 聚焦中心，持续做好助企纾困，倾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1）打出财税金融组合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2022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累计达75亿元以上，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达45亿元以上，为各类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增资扩产注入动力和活力。

——推动政银战略合作。推动金融支持柳州市打造广西副中

心城市，促成柳州市政府与建行广西区分行、北部湾银行总行、自治区农信社、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西分公司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获得各类资金支持不少于 4000 亿元。

——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2022 年市辖内金融机构累计投放“桂惠贷”18895 笔、投放贷款金额 400 亿元，投放额居全区第二位，有效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7.86 亿元。

——降低市场主体租金成本。2022 年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2022 年承租市直国有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用房给予减免 3 个月租金，减免租金收入 1257 万元。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和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2022 年全市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35.96 亿元，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8.35 亿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预算金额 16.38 亿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占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比例为 89.3%。

（2）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稳住经济增长主引擎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全市获得 2022 年中央、自治区预算内投资 9.84 亿元，下达市本级预算内投资 1.27 亿元，重点推进住房保障、教育、健康养老、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获得政府专项债券 59.87 亿元，其中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38.9 亿元；合理运用 PPP 模式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全市在建 PPP 项目 13 个，项目总投资 162.97 亿元，在防范违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引导社会资本扩大有效投资。

——积极促进居民消费持续恢复。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明确提出稳定汽车等大宗消费，切实将车辆购置税减半征收政策落实到位，争取自治区汽车促消费活动补助资金，刺激汽车消费。投入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及螺蛳粉产业发展资金 1.12 亿元，支持服务业转型提质，支持物流、商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螺蛳粉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推动消费恢复升级。

4.全力以赴，持续兼顾发展与安全，竭力从严防风险稳大局

——做好“三保”风险防范和舆情应急处置。履行市对县（区）主体帮扶责任，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支出的最优先级来保障，努力保障基层“三保”资金需求，基本守住基层“三保”底线；启用工资专户，抓好工资发放风险舆情关注、跟踪和研判，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稳妥推进债务化解工作。切实承担起属地责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向自治区党委、政府上报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计划，落实年度化解责任。结合本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和偿还能力，按照分地区、分步骤的原则优化未来化债计划，稳妥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

——大力整治财经秩序。组织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加强财政涉农补助资金管理 etc 7 项重点任务，以问题导向、以查促改，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落实防范非法集资长效宣传机制，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持续清理整顿金融秩序，开展第三方财富公司、伪金交所、产权交易场所等领域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5.千方百计，持续强化统筹整合，有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按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制定《柳州市本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稳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出台《柳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服配置支出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推进市本级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坚持优化设置，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陆续启用预算编制、指标管理、预算执行、工资统发、单位核算和财政总账等模块，为预算管理信息化夯实基础。出台《柳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补全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各环节绩效管理制度基础。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配合自治区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贯彻落实“飞地经济”发展财政政策措施，加力推进经济发达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深化增值税改革，调整完善市区范围内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管好用好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密切跟踪退税资金下达使用情况，确保退税资金真正用于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技术改造、员工安置、社会保障等方面困难。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统一集中管理。有序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工作，组建柳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出台《柳州市财政局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参与金融企业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按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向国有金融企业派出董事监事。启动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全面摸清资产家底，有效强化国有资本穿透式监管。

6.稳中有质，持续开展监督检查，大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提升服务水平，协助市人大代表履职尽责。自觉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和决算审查监督，采取丰富多样的形式提高服务质量，帮助人大代表解读预算报告和审查预算。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认真研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决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配合市人大财经委推进加强预算监督审查相关改革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发现问题整改取得实效。认真配合财政部广西监管局、审计部门对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市委巡视组开展巡视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客观提供有关材料，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不断强化财政监督管理。积极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依法履职加强日常监督、内部监督及专项检查，2022年专项检查涉及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会计信息质量、专项资金等，有力保障财政政策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财政专项风险系列内部控制办法，持续推进财政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对财政核心业务、财政管理权力以及单位内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衡。

各位代表，2022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税改革有力推进，得益于市委坚强领导，得益于各级人大、政协监督指导、关心支持，得益于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财政工作仍存在部分重点行业税收增速持续回落，财源建设基础不够牢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基层“三保”压力增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持续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压力较大等问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

（一）2023年财政收支形势

收入形势预计。2023年收入形势预计好于2022年，总体呈温和上行趋势。主要考虑三方面因素：一是2022年我市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各项中央、自治区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2023年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有所增强，经济稳定恢复态势不断巩固，为2023年全市收入恢复性增长奠定了一定基础。二是虽然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但近期国家多次强调稳住经

济，提振市场信心，且密集出台优化防疫、刺激消费、支持民营企业等政策，2023年我市经济大盘尤其是钢铁、水泥、房地产等行业有望受益同步企稳温和上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形势将随着经济大盘企稳向好。三是受中央、自治区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影响，部分收入缓缴至2023年，如小微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办理过增值税留抵退税后对应销项增值税回补等。

支出形势预计。2023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仍呈快速增长态势，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支持柳州加快建设广西副中心城市、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科技攻关、乡村振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及PPP项目付费等重点支出和刚性支出保障压力加大。我市将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并做好基层“三保”工作。总体来看，2023年财政收支仍将持续紧平衡状态。

（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亲临柳州视察指导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持续改善

民生，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遵循上述指导思想，2023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一是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原则上按压减10%编制2023年支出预算，在财政紧平衡常态化下，全力保障落实稳民生、稳重点、稳经济、稳发展。二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有保有压，重点保障刚性、急需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突出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和重大项目建设；把严把紧支出关口，严格审核新增财政支出，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三是强化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严格项目入库审核，扎实做好项目排序，按照轻重缓急、重要程度分清优先等次。四是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程度，以零为基点，逐项审核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支出金额，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审预算，提高支出效率和资金绩效。五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六是加强收入预算管理和资金统筹力度，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源，科学统筹不同预算、不同渠道、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5亿元，比2022年执行

数增长 9%（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9.84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长 28.4%（下同）。收支安排是在综合分析减税降费政策增减收因素和我市财政收入结构以及“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后提出的，既充分考虑了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和民生政策、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增支需要，又考虑了 2023 年仍有出台阶段性的缓缴免税、突发应急减税政策的可能，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不确定性、房地产市场前景不明朗等因素影响。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1.1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22.85 亿元、调入资金 62.5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8.1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万元，收入总计 589.9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9.8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1.0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支出总计 589.92 亿元，收支平衡。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 亿元，增长 5.8%。其中：税收收入 58 亿元，增长 15.4%；非税收入 33 亿元，下降 7.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63 亿元，增长 22.7%。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1.1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2.6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6.04 亿元、调入资金 54.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8.14 亿元，收入总计 453.5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6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77.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6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2.38 亿元，支出总计 453.53 亿元，收支平衡。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落实“保工资”“保运转”64.6 亿元, 包括: 基本支出中用于保障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及住房公积金、离退休经费、公用经费等方面支出 51.88 亿元; 项目支出中安排聘用教师经费、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财政补助、非财政拨款单位退休人员计生增资等人员经费方面支出 12.72 亿元。

(2) 预备费。市本级安排预备费 1.5 亿元, 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3) “三公”经费。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计划安排“三公”经费 5936 万元, 下降 0.01%。其中: 公务接待费 1288 万元, 下降 2.8%; 因公出国(境)费 236 万元, 下降 2.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12 万元, 增长 1%, 其中: 购置费 1345 万元, 下降 0.7%, 运行维护费 3067 万元, 增长 1.7%。

(4) 补助下级。市本级安排补助县(区)支出 177.9 亿元, 其中: 税收返还 7.74 亿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52.3 亿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9.71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04 亿元等),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7.85 亿元。

3.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支持民生事业发展。统筹上级补助和本级财力安排教育资金 24.52 亿元, 坚持教育优先的财政投入导向, 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高品质特色发展、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 4.41 亿元, 支持文化惠民工程、

博物馆提升、公益性演出、基层文艺汇演等文化体育活动；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18.68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20.64 亿元，落实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困难群众各项救助补助，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安排保障性住房资金 5.71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19.2 亿元，主要包括：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6.9 亿元、技改资金 2.91 亿元，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装备制造、两化融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支出；安排园区发展资金 9900 万元，用于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1 亿元，用于工业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安排 4 亿元，用于“桂惠贷”贴息政策落实；安排 5000 万元，用于中小微企业纾困；安排 1000 万元，用于支持我市产业策划布局等。

巩固重点领域攻坚成效。安排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6.01 亿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 775 万元，用于节能减排、污染源治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巩固污染防治成效。安排一般债务还本资金 2.86 亿元，巩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成效。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4.28 亿元项目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天网工程、人防工程、水利工程、城市规划编制和城建项目前期等方面，以及城市照明、公共交通设施、街道绿化养护等城市维护。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9.46亿元，下降5.6%，主要考虑2023年房地产市场前景不明朗，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延续趋势性下行态势；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90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57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1.71亿元，收入总计278.6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3.6亿元，下降7.6%，主要原因是2023年自治区代发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不确定，未编制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待年度执行中再按预算法要求办理预算调整；加上调出资金45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0.03亿元，支出总计278.63亿元，收支平衡。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5亿元，下降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90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7246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1.71亿元，收入总计258.3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1.07亿元，下降6.2%，加上补助下级支出38.75亿元、调出资金40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7.96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0.55亿元，支出总计258.33亿元，收支平衡。

3.政府性基金预算重点支出保障和主要项目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43.18亿元，主要用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成本、债务还本付息、项目资本金等。城市建设支出6.58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园城市”及绿满龙城工程、智慧公安、城市综合交通配套工程、城市道路维护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7亿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等。彩票公益金

安排支出 96 万元，用于新建一批教育设施。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相关支出 84.58 亿元，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 16.6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67.9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8.75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熟化项目成本、城中村改造成本、乡村振兴项目等。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84 亿元，增长 693.9%，主要考虑柳州银行混合制改革正在推进，拟出售柳州银行股份；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5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214 万元，收入总计 19.7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2 亿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是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加上调出资金 17.55 亿元，支出总计 19.77 亿元，收支平衡。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76 亿元，增长 613.1%，原因同上；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5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141 万元，收入总计 16.6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4 亿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征缴比例上升，相应增加支出安排；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414 万元、调出资金 14.5 亿元，支出总计 16.68 亿元，收支平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2.63 亿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存在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失业保

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等一次性因素；支出 125.91 亿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将实施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历年滚存结余需全额上解，上解上级支出增长较大。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6.72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35.16 亿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8.36 亿元，增长 8.6%，原因同上。支出 94.94 亿元，增长 12.2%，原因同上。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3.42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07.51 亿元。

（七）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47.87 亿元，其中：本金 121.11 亿元（一般债务 41.08 亿元，专项债务 80.03 亿元），利息 26.76 亿元（一般债务 7.09 亿元，专项债务 19.6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17.79 亿元，其中：本金 96.58 亿元（一般债务 28.62 亿元，专项债务 67.96 亿元），利息 21.21 亿元（一般债务 4.66 亿元，专项债务 16.55 亿元）。到期本金将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和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利息将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支付。关于 2023 年自治区代发政府债券情况，我们将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给我市的政府债券额度，按规定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八）预算草案批准前需要安排的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2023 年

市本级预算草案前，我们已加快安排上年结转支出，并及时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九）柳东新区（高新区）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0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88 亿元、调入资金 70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1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889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5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87 亿元、调出资金 707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 万元，用于发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697 万元，增长 2.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65 万元，增长 13.2%。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历年滚存净结余 6249 万元。

（十）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744 万元、调入资金 1.6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9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22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 亿元。其中：

上级补助收入 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31 亿元、调出资金 1.69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42 万元，增长 12.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70 万元，增长 10.1%。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历年滚存净结余 3520 万元。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固本强基，夯实收入稳定增长基础

一是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坚决维护税收法定的严肃性，坚持大小税源一起抓，进一步完善财税联动征管机制，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二是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做强主导产业、做大新兴产业、集中财力支持高附加值产业，支持税收增长快、占比高的行业，进一步培育和壮大财源，夯实财政持续增收的基础和后劲。三是加强财源建设，牢固树立全市各级各部门财源建设意识，在抓投资、上项目、搞园区时，以推动地方发展和增加税收收入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企业有利润、员工有收入、政府有税收。

（二）增收节支，增强重点领域保障能力

一是多渠道开源增收，做好重大项目、重点税源跟踪服务，增强地方可用财力。二是找准增量来源，积极争取上级更多补助资金、政策支持，在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和中央、自治区预算内基建投资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三是持续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精打细算安排支出，

增加资金有效供给，通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好促进重大战略、政策落实好。**四是**加强上下联动，合理安排和调度资金，增强县（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能力。

（三）凝心聚力，统筹资金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补齐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短板，切实保障社会和谐安定。**一是**坚持预算安排优先落实“三保”支出需求，对中央、自治区出台的民生支出政策，切实做到应保必保、兜牢底线。**二是**坚持做好财力继续向民生领域支出倾斜，推动落实就业、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资金保障。**三是**坚持人民至上，支持维护社会安定，保障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守正创新，深化改革提升治理效能

稳步推进财税改革，持续构建现代财税体制。**一是在**财政紧平衡常态化下，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完善能增能减的预算分配机制、集中财力办大事预算安排机制、跨年度平衡预算机制，从严从紧编制支出预算，区别轻重缓急、统筹安排支出，强化预算约束。**二是**梳理整合财政支出保障政策，强化支出政策对预算的指导约束，完善支出政策动态调整、退出机制，对支出标准过高、执行效果不佳的政策进行调整或取消。**三是**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稳步推进地方财政分析评价、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等功能模块上线，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四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行为，稳

步推进预算绩效目标信息公开。

（五）强化联动，提升财金服务实体能力

注重财政金融联动统筹，支持通过 PPP、政府产业基金、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吸引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撬动作用，形成合力办大事。一是用好用足专项债券项目市场化配套融资政策，合法合规通过市场化融资解决重大项目资金缺口。二是持续推广 PPP 模式，丰富 PPP 项目管理库，加强项目清单计划实施及项目绩效落实。三是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体制机制，支持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微支小支农积极作用。

（六）筑牢防线，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突出底线思维，做好暂付款规模、偿债规模等跨年度重要事项分析研判，避免财政支付风险、债务风险、金融风险、企业风险相互传导转化，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着力保障财政可持续发展。一是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加强“三保”支出预算执行硬性约束，加强“三保”支出库款保障和运行监控，加强“三保”风险防范和舆情应急处置。二是严防财政支付风险，加强财政库款管理，保持合理库款规模，加大力度消化财政暂付性款项。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及时筹措资金偿还债务本息，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四是持续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工作，健全全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制度体系，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穿透式监管，完善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机制，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支持企业增强资本实力，推进业务创新。

（七）积极主动，强化监督检查结果运用

一是坚持人民民主原则，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牢固树立服务代表的意识，保障代表对预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主动接受人大法定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开展纪检监察执纪监督和各类巡视巡察、督察检查。三是强化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围绕财政资金绩效等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强化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目标明确、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在肩。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担当作为、奋勇向前，为推动柳州高质量发展、建设新时代新柳州贡献财政力量！